

孔教學院 THE CONFUCIAN ACADEM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SAR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總辦公室：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501室

501 Star House, 3 Salisbur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K.

電話:+852 2735 5556 傳真:+852 2735 6533

http://www.confucianacademy.org.hk email : info@confucianacademy.org.hk

鑑於外間的報道紛紜，就孔教學院大成小學的未來發展，孔教學院聲明如下：

作為一所歷史悠久的辦學團體，孔教學院一直秉承著弘揚儒家思想和中華優秀文化的宗旨。然而，鑑於本地學生人口持續下降，導致全港多所學校面臨收生不足的困境，而大成小學亦不能倖免。

2024年9月開學，大成小學的每級學生人數約為：

小一	14
小二	13
小三	17
小四	11
小五	22
小六	34

面對這一嚴峻現狀，孔教學院經過審慎評估，也為了不影響小五小六學生升讀中學，決定用兩年的過渡期把學校轉型，並定於2026年9月停辦以津校形式運作的大成小學，並重組為全新的私立學校，以確保孔教學院的教育理念能夠薪火相傳。

自孔教學院決定把學校轉型以來，孔教學院一直盡力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我們也發佈了如何協助學生轉校的全面支援方案，並視學生的福祉為最大的依歸。詳情請參閱以下孔教學院的連結。[\[連結\]](#)

轉型為私立學校意味著需要承擔更多責任，但我們深信，這是維護孔教學院辦學宗旨的最佳選擇。稍後，當過渡的事宜漸趨明朗，孔教學院也會積極與持份者討論及逐步公佈發展私校的詳情。

我們亦想借此機會釐清近期一些針對本院以及學校轉型決定的不實言論：

1. 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第40AE條訂明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各自的職能，其中「決定接受政府資助的模式」屬辦學團體的職能。這意味學校轉型權在於孔教學院，而非由大成小學法團校董會決定。

孔教學院 THE CONFUCIAN ACADEM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SAR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總辦公室：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501室

501 Star House, 3 Salisbur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K.

電話:+852 2735 5556 傳真:+852 2735 6533

<http://www.confucianacademy.org.hk> email : info@confucianacademy.org.hk

2. 根據地契及地政署資料，大成小學現址地段之擁有權屬孔教學院，而孔教學院是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其營辦的學校必須為非牟利性質，所有收入均用於辦學，絕不會有「賺錢」的概念。至於轉型後之學校，亦為非牟利性質小學，符合地契一切相關條款，孔教學院並無任何終止維持大成小學現址地段作非牟利性質小學用途之情況和意圖。經向九龍東地政處查詢及提供相關資料後，獲該處確認並無違反相關地契條款，亦毋需就學校轉型申請修訂地契。孔教學院亦將致力與相關政府部門配合盡快完成學校轉型，確保現址地段持續妥善使用，故不存在任何歸還現址地段予政府的說法。

最後，無論辦學模式如何變遷，孔教學院都將秉持推廣儒家思想和中華傳統文化的理念，在課程設計、學生培養乃至校園文化建設等各層面貫徹落實。同時，我們也會盡最大努力確保所有大成小學現時學生在未來一年多的日子裡，均能獲具質素的教育，並支援他們順利銜接至其他學校，希望受影響的持份者與我們保持溝通，協助我們確保學生的福祉。

孔教學院理解此事件已引起各界的關注。我們將繼續聆聽持份者聲音，保持開放態度。同時，凡屬針對本院作出不實、歪曲的報道、言論，甚或誹謗，本院也會保留一切追究的權利。



孔教學院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